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33.

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且任何人不得被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作为《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基石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3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袭击白化病患者、包括袭击妇女和儿童者往往不受惩罚，

欢迎相关国家采取举措并作出努力，包括对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3/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初步报告，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

吁请各国确保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袭击白化病患者案件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适当的补救，

深信需要开展切实有效的行动，打击和消除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维护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其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